

# 桃園市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府財務字第 1040084865 號函訂定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健全財政、穩定庫款調度及支應各項建設發展之需要，並規範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共債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市公共債務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本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財政局）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公共債務，指本府為支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債務，如市公債、庫券及國內外借款等。

公共債務依舉債期間之長短，分為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及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。

四、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，其種類、辦理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短期借款：指向各金融行庫之短期借款。

（二）透支款：

1. 為維護債信，並兼顧時效性及便利性，應以市庫之代理銀行為對象，並訂定透支契約。
2. 本府應於代理銀行開立「市庫存款透支專戶」，在契約有效期限內，當「市庫存款戶」之存款不足支付時，代理銀行應即時撥款因應，以維市政正常運作。
3. 本府應授權代理銀行於「市庫存款戶」尚有存款時，逕予轉帳抵償已透支之金額，並即時通知本府。
4. 透支契約於到期前，本府得與代理銀行另定新透支契約，繼續循環透支。
5. 透支契約應報財政部備查。

(三) 其他：指前二目以外之債務。

五、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，除依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業務處理要點規定向地方建設基金借款外，亦可向各金融行庫借款。但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。

六、財政局得視利率優惠條件及庫款調度之需要，適時向各金融行庫或其他機關辦理公共債務之舉借及償還（或提前償還）等相關事宜，並得視需要互相轉換交替使用或辦理展期。

辦理前項舉借以公開詢價為原則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經專案簽准以議價方式辦理，並訂定契約。

七、財政局得於年度開始前，通盤考量本府次年度整體資金需求情形、可運用之借款契約額度及預估未來金融市場情勢，辦理次年度債務之舉借作業，並完成契約之簽訂。

八、財政局應依所舉借各項公共債務契約之規定，每年編列足額預算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。

前項情形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支付本息時，應依規定辦理展期事宜。

九、為強化債務管理，財政局應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編列債務之還本，並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，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，增加還本數額。

十、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及每年度舉債額度，應依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府簽訂之公共債務舉借契約，應依審計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函送審計機關備查；如有變更者，亦同。